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重慶長安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Changan Minsheng APLL Logistics Co., Lt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1292)

2015年豁免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

本公司已於2015年11月30日分別與東立物流及長安工業公司簽訂東立物流框架協議和長安工業框架協議，該等協議的有效有效期自2015年1月1日起至2015年12月31日止。

東立包裝為本公司與東立物流之合資公司，本公司與東立物流分別持有東立包裝55%和45%的股權。根據上市規則，東立物流及其附屬公司、聯繫人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

長安工業公司持有本公司25.44%的股權，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長安工業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聯繫人為本公司於發行人層面的關連人士。

由於按照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東立物流框架協議下的交易最高可適用比率大於1%但未超過5%，上述有關本集團與東立物流及其附屬公司、聯繫人之間的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和公告規定，但無須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按照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長安工業框架協議下的交易最高可適用比率大於0.1%但未超過5%，上述有關本集團與長安工業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聯繫人之間的交易須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和公告規定，但無須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此外，本公司於該框架協議期滿時意欲與東立物流及（如適用）長安工業公司繼續有關框架協議下的交易，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重新遵守申報、公告及（如適用）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背景

本公司董事會已於2015年11月27日通過了有關本公司分別與東立物流及長安工業公司及其各自附屬公司、聯繫人之間的持續關連交易的決議。依據此決議，本公司於2015年11月30日分別與東立物流及長安工業公司簽訂了東立物流框架協議及長安工業框架協議。

東立物流框架協議及長安工業框架協議

本公司已於2015年11月30日分別與東立物流及長安工業公司簽訂東立物流框架協議和長安工業框架協議，該等協議的有效有效期自2015年1月1日起至2015年12月31日止。

- (1) 與東立物流簽訂的東立物流框架協議：本集團將向東立物流及其附屬公司、聯繫人提供包裝加工服務，包括汽車引擎向台灣等地的轉運服務；及
- (2) 與長安工業公司簽訂的長安工業框架協議：本集團將向長安工業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聯繫人租賃不動產，包括短期庫房租賃。

東立包裝為本公司與東立物流之合資公司，本公司與東立物流分別持有東立包裝55%和45%的股權。根據上市規則，東立物流及其附屬公司、聯繫人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

長安工業公司持有本公司25.44%的股權，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長安工業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聯繫人為本公司於發行人層面的關連人士。

載列具體條款的單獨書面協議（如需要）應由交易相關方進行簽訂。任何另行簽訂的協議的條款均受有關框架協議的制約，因此，不會構成新的持續關連交易類別。各項交易的款項將於事後以現金結清，或按照根據有關框架協議將予簽訂的合同的相關方協定的付款條款支付。

於東立物流框架協議和長安工業框架協議下的持續關連交易之內部控制措施

本公司具備一系列內部控制制度，以保障以上交易的定價機制和交易條款的公平合理以及不遜於第三方提供或獲取的條款，並確保其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此類制度主要包括以下內容：

- (1) 於東立物流框架協議和長安工業框架協議下進行的交易應在非排他性基礎上進行。
- (2)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應定期對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審查，並在本公司年報中確認交易金額及交易條款。
- (3) 本公司監事會亦會在（其中包括）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所涉及的工作安排中發揮檢察的責任，定期審核公司進行的交易是否公平，以及交易價格是否公平合理。
- (4) 本公司內控與風險管理相關部門、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監事會每年不定期分別組織內部測試及財務抽樣調查，以檢查關連交易有關內部控制措施的完整性和有效性。並且該等部門每年舉行至少兩次有關會議進行討論總結，審議關連交易執行情況。同時，本公司的法律及合同管理部門會對本集團已簽署（或擬簽署）的合同進行嚴謹的評審，營運管理部門即時監控關連交易金額及管控生產經營中的合規性。
- (5) 本公司製定了關連交易管理的相關內部制度、內部控制管理手冊及內部控制運行評價管理辦法等連貫措施，以確保定價機制透明、相關定價機制的實施需經本集團嚴格審查、關連交易按公平合理條款進行及在各個方面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定價政策、歷史數據、歷史上限、建議上限及其理據

1. 本集團於 2015 年擬向東立物流及其附屬公司、聯繫人提供包裝加工服務				
定價政策	協議下的服務定價乃按照以下原則和順序確定： (1) 市場價：由獨立第三方按照正常商業條款在正常業務範圍內提供相同或類似服務的價格。在決定協議下任一服務的價格是否為市場價時，管理層至少應考慮與兩家獨立第三方在相同時間內可資比較的交易。 (2) 約定價格：合理成本加合理利潤。			
建議上限及依據	歷史數據	歷史上限	建議上限 (2015 年)	確定建議上限的依據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為人民幣 2,250,000 元及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止 10 個月期間為人民幣 8,365,800 元（未審計）。	不適用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為人民幣 15,000,000 元。	經預測，東立物流的客戶於本年度末汽車產量將會增加。此增長受市場需求驅動，超出了本公司的控制範圍。設定此上限，可為本集團與東立物流及其附屬公司、聯繫人之間的交易量提供擴大空間，促使公司收益最大化。
2. 長安工業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聯繫人於 2015 年擬向本集團提供不動產租賃服務				
定價政策	協議下的服務定價乃按照以下原則和順序確定： (1) 招標價：原則上應通過招標程序確定價格。招標價乃根據中國招標法通過招標程序確定。 (2) 市場價：由獨立第三方按照正常商業條款在正常業務範圍內提供相同或類似服務的價格。在決定協議下任一服務的價格是否為市場價時，管理層至少應考慮與兩家獨立第三方在相同時間內可資比較的交易。			
建議上限和依據	歷史數據	歷史上限	建議上限 (2015 年)	確定建議上限的依據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為零及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止 10 個月期間為人民幣 885,983 元（未審計）。	不適用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為人民幣 10,000,000 元。	經預測，中國長安哈爾濱汽車基地的產銷將回歸正軌，因此，為滿足本集團開展物流業務需要，本集團需短期租賃更多的不動產（如庫房）。

交易的理由及利益

本集團分別與東立物流和長安工業公司及其各自附屬公司、聯繫人建立了長期合作關係。先前交易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交易類別，無須遵守上市規則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就財產租賃（包括庫房的短期租賃），依據長安工業框架協議，長安工業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聯繫人的競爭優勢在於能夠有序、可靠的提供更優惠的租賃價格，且條件靈活，從而使本集團的管理及運營成本實現最小化。在達致以上建議上限

時，除上述特定因素外，董事已考慮了物流行業的市場條件以及有關交易的當前及預計水平。

董事會意見

董事會已決定批准本集團按照上述東立物流框架協議及長安工業框架協議分別與東立物流、長安工業公司之間的交易及2015年各項交易年度上限。

東立物流及其附屬公司、聯繫人為本公司于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故無任何董事就批准通過本公司與東立物流簽訂框架協議有關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68(8)條規定，朱明輝先生（董事）及王琳先生（董事）被認為與長安工業公司之間的交易有重大利益關係，已就批准通過與長安工業公司簽訂框架協議有關的決議案放棄投票。此決議由與該等交易無聯繫的董事投票通過。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東立物流框架協議和長安工業框架協議下本集團分別與東立物流和長安工業公司之間的交易（1）屬於本公司一般及正常業務範圍；（2）按照一般商業條款或在當前本地市場條件下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可提供或獲取的條款進行；及（3）交易條款和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以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含義

由於按照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上述東立物流框架協議下的交易最高可適用比率大於1%但未超過5%，上述有關本集團與東立物流及其附屬公司、聯繫人之間的交易須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和公告規定，但無須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按照上市規則第 14.07 條計算的上述長安工業框架協議下的交易最高可適用比率大於 0.1%但未超過 5%，上述有關本集團與長安工業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聯繫人之間的交易須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和公告規定，但無須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此外，本公司於該框架協議期滿時意欲與東立物流及（如適用）長安工業公司繼續有關框架協議下的交易，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重新遵守申報、公告及（如適用）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一般資料

本公司是一家在中國大陸註冊的外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為中國的汽車製造商及汽車原材料及零部件供應商提供多樣化的物流服務。

長安工業公司主要從事汽車零部件以及其它工業產品的生產銷售業務。

東立物流的主營業務為整車相關業務，如正常進出口物流、汽車零部件進出口包裝，並為客戶提供整體物流解決方案。

東立包裝的主營業務為包裝服務、包裝容器的生產、銷售、維修，等等。

定義

「聯繫人」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其的含義
「董事會」	本公司之董事會

「長安工業公司」	重慶長安工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1996年10月28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原名為長安汽車(集團)有限責任公司
「長安工業框架協議」	本公司於2015年11月30日就2015年長安工業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聯繫人向本公司提供(或擬提供)的短期租賃不動產服務與該公司簽訂的框架協議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和台灣
「本公司」	重慶長安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東立包裝」	重慶長安民生東立包裝有限公司
「東立物流」	東立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於中國台灣
「東立物流框架協議」	本公司於2015年11月30日就2015年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向東立物流及其聯繫人提供(或擬提供)的包裝加工服務與該公司簽訂的框架協議
「上市規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監事會」	本公司之監事會

呈董事會命
重慶長安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朱明輝
董事長

中國重慶
2015年11月30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的董事包括:(1)執行董事朱明輝先生、盧曉鍾先生、William K Villalon先生及汪洋先生;(2)非執行董事吳小華先生、Danny Goh Yan Nan先生及王琳先生;(3)獨立非執行董事張鐵沁先生、潘昭國先生、揭京先生及張運女士。

* 僅供識別